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靳国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靳国文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靳国文先生计划自2018年4月2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截至2018年11月22日，靳国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靳国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靳国文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6日	15.818	385,500	0.114%
		2018年11月7日	13.208	500,000	0.148%
		合计		885,500	0.26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靳国文	合计持有股份	24,921,600	7.37%	24,036,100	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0,400	1.84%	5,344,900	1.58%
	高管锁定股	18,691,200	5.53%	18,691,200	5.5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靳国文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靳国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靳国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靳国文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靳国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885,500股，未达到减持计划上限1,200,000股；

5、靳国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1%，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靳国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